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8第2期(总第120期)

传 信 息 报
达 事 务 报
政 工 信 报
今 日 信 报

名 誉 顾 问: 刘晓华 王川红

顾 问: 赵 辉 柳康健 郑学炳

邵革军 许建民 殷旭东

主 编: 贾德华

副 主 编: 夏应云

责 编: 曾凡奇

主 管 主 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 辑 出 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 址: 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 617000

电 话: 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2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	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	7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金沙水电站建设区域范围实行管理控制的 通知.....	1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11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17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度现代烟草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电力运行及确保居民用电工作的紧急通知	2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	2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29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07年度烤烟生产暨2006年度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31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妇联《关于开展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通知》的通知	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谢军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38
------------------------------	----

政务要闻

2008年1月政务要闻	39
-------------------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8年1月发文目录	40
----------------------------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	----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

国发〔2008〕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我们人多地少，耕地资源稀缺，当前又正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时期，建设用地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切实保护耕地，大力促进节约集约用地，走出一条建设占地少、利用效率高的符合我国国情的土地利用新路子，是关系民族生存根基和国家长远利益的大计，是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要求，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条根本方针。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审查调整各类相关规划和用地标准

（一）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整体控制作用。各类与土地利用相关的规划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所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安排，年度用地安排也必须控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之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的，必须及时调整和修改，核减用地规模。

（二）切实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的科学规划。要按照合理布局、经济可行、控制时序的原则，统筹协调各类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建设规划，避免盲目投资、过度超前和低水平重复建设浪费土地资源。

（三）从严控制城市用地规模。城市规划要按照循序渐进、节约土地、集约发展、合理布局的原则，科学确定城市定位、功能目标和发展规模，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加快城市规划相关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尽快出台新修订的人均用地、用地结构等城市规划控制标准，合理确定各项建设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和生态绿化建设。严禁规划建设脱离实际需要的宽马路、大广场和绿化带。

（四）严格土地使用标准。要健全各类建设用地标准体系，抓紧编制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标准。要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在满足功能和安全要求的前提下，重新审改现有各类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凡与土地使用标准不一致的建设标准和设计规范，要及时修订。要采取先进节地技术、降低路基高度、提高桥隧比例等措施，降低公路、铁路等基础设施工程用地和取弃土用地标准。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建设用地审批必须严格执行用地标准，对超标准用地的，要核减用地面积。今后，各地区、各部门不得开展涉及用地标准并有悖于节约集约用地原则的达标评比活动，已经部署开展的相关活动要坚决停下来。

二、充分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大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五）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各地要在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基础上，认真组织开展建设用地普查评价，对现有建设用地的开发利用和投入产出情况做出评估，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处理好建设用地开发利用中存在的问题。今后各项建设要优先开发利用空闲、废弃、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土地，努力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六）严格执行闲置土地处置政策。土地闲置满两年、依法应当无偿收回的，坚决无偿收回，重新安排使用；不符合法定收回条件的，也应采取改变用途、等价置换、安排临时使用、纳入政府储备等途径及时处置、充分利用。土地闲置满一年不满两年的，按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征收土地闲置费。对闲置土地特别是闲置房地产用地要征缴增值地价，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订具体办法。2008年6月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将闲置土地清理处置情况向国务院做出专题报告。

(七) 积极引导使用未利用地和废弃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对适宜开发的未利用地做出规划, 引导和鼓励将适宜建设的未利用地开发成建设用地。积极复垦利用废弃地, 对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 以及经核准报废的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使用的原划拨土地, 应依法及时收回, 重新安排使用; 除可以继续划拨使用的以外, 经依法批准由原土地使用者自行开发的, 按市场价补缴土地价款。今后, 要严格落实被损毁土地的复垦责任, 在批准建设用地或发放采矿权许可证时, 责任单位应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复垦费。

(八) 鼓励开发利用地上地下空间。对现有工业用地, 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 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对新增工业用地, 要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厂房建筑面积高于容积率控制指标的部分, 不再增收土地价款。财政、税务部门要严格落实和完善鼓励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政策。国土资源部要会同有关部门,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有关规定, 抓紧研究制订土地空间权利设定和登记的具体办法。

(九) 鼓励开发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国土资源部要研究建立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和土地管理绩效等评价指标体系, 加快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估工作。凡土地利用评估达到要求并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开发区, 确需扩区的, 可以申请整合依法依规设立的开发区, 或者利用符合规划的现有建设用地扩区。对符合“布局集中、产业集聚、用地集约”要求的国家级开发区, 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三、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基础性作用, 健全节约集约用地长效机制

(十) 深入推进土地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国土资源部要严格限定划拨用地范围, 及时调整划拨用地目录。今后除军事、社会保障性住房和特殊用地等可以继续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外, 对国家机关办公和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产业)、城市基础设施以及各类社会事业用地要积极探索实行有偿使用, 对其中的经营性用地先行实行有偿使用。其他建设用地应严格实行市场配置, 有偿使用。要加强建设用地税收征管, 抓紧

研究各类建设用地的财税政策。

(十一) 完善建设用地储备制度。储备建设用地必须符合规划、计划, 并将现有未利用的建设用地优先纳入储备。储备土地出让前, 应当处理好土地的产权、安置补偿等法律经济关系, 完成必要的前期开发, 缩短开发周期, 防止形成新的闲置土地。土地前期开发要引入市场机制, 按照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实施单位。经过前期开发的土地, 依法由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部门统一组织出让。

(十二) 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土地出让前要制订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土地供应方案, 明确容积率、绿地率和建筑密度等规划条件。规划条件一经确定, 不得擅自调整。合理确定出让土地的宗地规模, 督促及时开发利用, 形成有效供给, 确保节约集约利用每宗土地。未按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价款的, 不得发放土地证书, 也不得按土地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土地证书。

(十三)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工业用地和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包括配套的办公、科研、培训等用地), 以及同一宗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 都必须实行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公开出让。国土资源部要会同发展改革、城市规划、建设、水利、环保等部门制订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计划, 拟定出让地块的产业类型、项目建议、规划条件、环保要求等内容, 作为工业用地出让的前置条件。工业和经营性用地出让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确定土地使用者和土地价格。严禁用地者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签订协议圈占土地, 通过补办用地手续规避招标拍卖挂牌出让。

(十四) 强化用地合同管理。土地出让合同和划拨决定书要严格约定建设项目投资额、开工时间、规划条件、价款、违约责任等内容。对非经营性用地改变为经营性用地的, 应当约定或明确政府可以收回土地使用权, 重新依法出让。

(十五) 优化住宅用地结构。合理安排住宅用地, 继续停止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土地供应。供应住宅用地要将最低容积率限制、单位土地面积的住房建设套数和住宅建设套型等规划条件写入土地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 确保不低于

70%的住宅用地用于廉租房、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90平方米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的建设，防止大套型商品房多占地。

四、强化农村土地管理，稳步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十六) 高度重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规划管理。要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指导、督促编制好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划定村镇发展和撤并复垦范围。利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进行非农建设，必须符合规划，纳入年度计划，并依法审批。严格禁止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禁止“以租代征”将农用地转为非农业用地。

(十七) 鼓励提高农村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要在坚持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原则下，依法盘活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规划稳妥开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农民住宅建设要符合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住宅建设用地要先行安排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对村民自愿腾退宅基地或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购买空闲住宅的，当地政府可给予奖励或补助。

(十八) 严格执行农业一户一宅政策。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完善人均住宅面积等相关标准，控制农民超用地标准建房，逐步清理历史遗留的一户多宅问题，坚决防止产生超面积占用宅基地和新的户多宅现象。

五、加强监督检查，全面落实节约集约用地责任

(十九) 建立健全土地市场动态监测制度。要对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执行实施全程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开供地计划、结果及实际开发利用情况等动态信息。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土地供应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定期评价分析，研究完善加强土地调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政策措施。

(二十) 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

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二十一) 加强各类土地变化状况的监测。运用遥感等现代技术手段，做好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全面掌握各类土地变化状况。国家每年选择若干个省级行政区，进行全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状况监测。重点监测各地新增建设用地、耕地减少和违法用地等情况，监测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二十二) 加强对节约集约用地工作的监管。国土资源部要会同监察部等有关部门持续开展用地情况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严重破坏、浪费、闲置土地资源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要将企业违法用地、闲置土地等信息纳入有关部门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完成土地开发面积不足1/3或投资不足1/4的企业，应审慎贷款和核准融资，从严控制展期贷款或滚动授信；对违法用地项目不得提供贷款和上市融资，违规提供贷款和核准融资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二十三) 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制定单位GDP和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增长的新增建设用地消耗考核办法。实行上一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分级考核，考核结果由国土资源部门定期公布，作为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的依据。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节约集约用地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增强节约集约用地的责任感，切实转变用地观念，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将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落实在政府决策中，落实到各项建设中，科学规划用地，着力内涵挖潜，以节约集约用地的实际行动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22号

《四川省非机动车管理规定》已经2008年1月8日省人民政府第1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蒋巨峰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非机动车的管理，维护交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非机动车的生产、销售、登记、通行等管理适用本规定。

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使用非机动车应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非机动车的登记、通行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非机动车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销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下列非机动车应当经县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一) 人力三轮车；

(二) 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三) 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种类的非机动车。

禁止童车、串列式自行车、并列式自行车等

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

第五条 本规定实施前购买的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不符合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未列入国家机动车产品目录公告的有动力驱动装置的两轮电动车经登记，可以上道路行驶，但应当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所划定区域的道路通行。本规定实施后购买的，不予登记，不得上道路行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对非机动车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

第七条 省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向社会公告。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

第八条 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申请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车辆并提交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来历证明、合格证明或者进口凭证。申请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残疾人联合会出具的残疾人下肢

残疾证明。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非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非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九条 非机动车登记事项包括：

(一) 车辆所有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明和号码以及联系方式；

(二) 生产企业名称、车辆品牌、型号和出厂日期；

(三) 车辆的主要技术参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的事项，还应当包括出具证明的残疾人联合会名称以及出具证明的日期。

第十条 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的，车辆所有人应当在30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换领。

第十一条 已登记的非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在30日内，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和车辆、号牌、行驶证，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二条 非机动车登记，按照省人民政府财政、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收取成本费。

办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登记不收取费用。

第十三条 驾驶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必须悬挂非机动车号牌，并随车携带行驶证。

禁止转借、挪用、涂改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禁止使用假冒、失效的非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第十四条 禁止以改变电动自行车结构、装置提高行驶速度等。

第十五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1.5米的范围内行驶，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应当在距离道路右侧边缘线向左2.2米的范

围内行驶；

(二) 行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15公里；

(三) 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转弯时，应当提前开启转向灯；

(四) 在驾驶过程中不得以手持方式使用电话；

(五) 遇行人横过道路时，应当减速避让；

(六) 自行车、电动自行车限载1名12周岁以下未成年人，12周岁以上16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驾驶自行车不得载人；

(七) 人力货运三轮车禁止载人，人力客运三轮车限载2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限载1名陪护人员。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50元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四条规定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规定的。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以警告或者5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悬挂非机动车号牌的；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非机动车管理工作中失职、渎职、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水利发展的决定

川府发〔2008〕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解决我省日益突出的水问题,增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保障能力,省政府决定加快水利发展。

一、加快水利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水是不可替代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水利是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我省是水资源大省,加快水利发展,合理开发、利用、配置、节约、保护水资源和防治水害,对满足民生需求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战略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水利取得了长足进步,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然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矛盾。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全年70%的降水集中在5—9月,人口耕地集中、生产总值占全省85%的盆地腹部区水资源量仅占全省的22%。水资源开发利用严重滞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1/2,人均库容只有全国平均水平的1/4,骨干工程明显不足。保障能力薄弱,目前尚有2800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23座城市缺水,人均有效灌面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2/3。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脆弱,平均每年旱洪灾害损失占GDP的3%以上,特别是近年来频繁发生的特大旱洪灾害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了巨大损失。水生态环境恶化,水源涵养能力下降,部分中小河流断流,江河湖库水质受到污染,水土流失面积达15.6万平方公里。水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瓶颈,成为危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隐患。加快水利发展,意义重大,刻不容缓。

二、加快水利发展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 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加快骨干工程建设为重点,以

加大投入为保障,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着力构建防洪、供水、水环境、水利产业四大体系,实现水资源大省向水利强省跨越。

(二) 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服务大局。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水的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2.统筹兼顾,科学规划。统筹地表、地下和空中水资源,统筹开发、节约和保护,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统筹城乡和区域水利发展,实现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3.集中力量,突破重点。抓住水利骨干工程严重不足这一主要矛盾,集中优势资源,合理布局,加快推进在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大力提高抗御旱洪灾害的能力。

4.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投融资和管理运行体制机制,促进公益性水利事业与经营性水利产业协调发展。

(三)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形成稳妥可靠的防洪减灾体系、节水高效的供水体系、生态良好的水环境体系、协调发展的水利产业体系,建成水利强省。

1.建成一批重点骨干工程,供水能力提高到420亿立方米,水资源开发利用率由10%提高到16%。

2.保障城乡居民饮水,解决2800万农村人口饮水不安全、23座城市缺水问题。

3.完成现有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病险率控制在5%以下。完成“五江一河”重点河段堤防建设,沿江河城镇达到防洪标准。

4.新增有效灌面2300万亩,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2200万亩。

5.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万平方公里,江河湖库水质基本达标,水环境明显改善。

6.灌溉水利用系数由0.38提高到0.55,万元

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由269立方米降低到120立方米。

三、加快水利工程建设

(一) 实施“骨干工程”。到2020年,对盆地腹部区,建设都江堰、玉溪河、长征渠、向家坝、武都、升钟、亭子口、罐子坝等大型工程,基本形成西水东调、北水南补的调水补水网络。在盆周山区、川西南山区和川西北高原区,建设罗渡水库、大桥灌区、打火沟引水等一批大中型水利工程。

“十一五”期间,建成黄鹿水库等18个大中型工程,开工建设小井沟、永定桥等12个大中型工程,做好升钟二期等3个大型供水工程和双桥等59个中型水库的前期工作。加快提高川东北地区抗御旱洪灾害的能力,建成黑龙沟、牛角坑等5个中型水库,新建二郎庙等3个大中型水库,早日开工渠江流域巴河红鱼洞和州河白岩滩等大中型水库。

(二) 实施“平安工程”。2010年前完成现有1000座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时整治新增病害,确保工程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5年前完成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和安宁河“五江一河”沿岸城市和重点城镇堤防建设。搞好重点河道整治,拓宽卡口断面,提高泄洪能力。

(三) 实施“饮水安全工程”。坚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通过建供水站、打井建池、红层找水等多种途径,加快饮水工程建设。优先解决旱山村饮水困难和民族地区,大骨节病、包虫病、麻风病等疫区饮水安全问题,重点解决高氟水、高砷水和苦咸水地区水质不达标问题。到2015年,解决城乡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70%。

(四) 实施“稳粮工程”。2015年前全面完成已成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增加有效灌面1000万亩。到2020年,通过建设骨干和配套工程,新增灌面1300万亩。大力开展以治水为中心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积极发展户办、联户办等小微水利工程。合理利用提灌工程设施,解决无水源地保证地区的用水问题。进一步完善人工增雨作业体系,积极开发云水资源。农业综合开发、金土地、退耕还林基本口粮田建设等工程都要统筹安排水利设施建设。

四、切实加大水利投入

(一) 分类确定投资主体。防洪除涝、河道整治、农村饮水安全、农田灌排骨干工程、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水文监测及水库除险加固等社会效益为主、公益性较强的项目,各级政府为投资主体。工业和商业供水、水力发电、水库养殖等经济效益为主、经营性较强的项目,引入社会投资主体。准公益性项目以政府资金引导,业主投入为主。

(二) 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各级政府对水利投入的增幅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按不低于土地出让平均纯收益15%计提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其中30%由省统筹,省统筹部分的50%用于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有重点防洪工程建设的城市,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安排不少于15%的资金,从本级收取并留归使用的市政设施配套费中安排3%的资金,专项用于城镇防洪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四川省水利建设基金筹集和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各级水利建设基金专项用于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十一五”期间,财政预算内基建投资和支农资金的增量要向水利建设倾斜。

(三) 全面建立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补偿机制。依法征收水资源费、河道砂石资源费、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水土流失防治费等水利规费,不得随意减免。逐步调高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实行水利工程设施和有效灌面占用、损毁补偿制度,具体办法由省水利厅会同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物价等部门制定。逐步建立森林、湿地、草原等重要水源地的生态补偿机制。

(四) 搭建水务投融资平台。省政府将整合现有水利资产资源,成立省水务投资集团,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和国外贷款,投入公益性和准公益性水利重点项目建设。省水务投资集团要积极参与经营性水利项目开发,以经营性收益支持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省政府给予省水务投资集团资金和政策支持。各地要参照省上的做法,创新水利投融资体制。

(五) 利用市场机制吸引社会投入。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收益”的原则,创新经营资源、经营资产、经营资本、经营资信的体制机制,把经营性为主的水利项目全面推向市场。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并举,国内资本和国际资本并

重，吸纳和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河道治理，政府给予补偿，使其获得合理收益。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民主议事和技术服务，鼓励农民参与农田水利建设。

五、推进依法治水和科技兴水

(一) 加强水利立法和水政执法。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法律法规，增强水法治观念。加快地方水利法规配套建设步伐，抓紧制定我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办法》等涉水法规，完善水法规体系。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考核机制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河道设障、非法采砂、非法取水、非法设置入河排污口等突出问题，开展经常性的专项重点执法和联合执法，维护良好水事秩序。

(二) 强化水利规划管理。明确规划在水资源开发中的法律地位，强化水利规划的指导和约束作用。根据水情演变趋势，抓紧修订全省水利发展规划，编制完善流域综合规划，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可行性、经济性。水资源和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符合流域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国民经济布局、产业结构调整、城市发展规划和重大工程建设要与水利规划相衔接，充分考虑水资源和水环境的承载能力。严格建设项目的防洪影响评价、水资源论证等涉水事务审批。

(三) 推进水利科技进步。加大对水利科技研究的财政投入，确保水利科技投入的增幅高于全省科技投入的增幅。加强防洪抗旱、节约用水、农田灌排、工程建设、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与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搭建水利信息化平台，满足水资源调度管理、防汛抗旱决策指挥、水情实时监控、水利电子政务的需要。加强水利科技队伍建设，重视科技创新带头人的培养和使用，对在水利科技创新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六、加强水利管理和改革

(一) 加强水资源管理。积极推进水务一体化，对水资源统一规划、统一配置、统一调度，统一发放取水许可证，统一实施水资源有偿使用

制度，加快建立权威、高效、协调的水资源统一管理体制。

(二) 加强水利工程管理。合理划分事权，加强已成水利设施管理，完善水利工程确权划界。加快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尽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明晰产权，规范流转。鼓励和引导用水户通过用水合作组织等形式对工程维护、用水管理、水费收缴等进行自主管理。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逐步提高水利工程供水价格，并推广计量用水。强化水费计收管理，禁止载留、平调、挪用和搭车收费。

(三) 加强水利投资、建设管理。完善水利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跟踪问效。对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要完善项目核准制度，进行合理引导。坚持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严格投资控制与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负责制。健全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廉政信用档案和业绩追踪考核制，规范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建筑市场。

(四) 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按照水功能区划要求，加强江河湖库等水源地监管，保护好森林、湿地、草原等自然生态系统，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全面落实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查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加强水质监测，加大农村面源污染、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等防治力度。严格水环境影响评价、河道采砂许可和渔业资源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水土流失的预防、监督和治理。

(五) 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采取经济、技术和行政等手段，建立政府调控、市场引导、公众参与的节水型社会管理体系。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对农业用水推行两部制水价，对非农业用水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对高污染、高耗水行业加重征收水资源费，并实行高水价。对严重缺水地区，严格控制或限制新建（改、扩建）高耗水项目。推广先进节水技术和节水器具，大力发展节水农业，鼓励水循环利用，提高农业灌溉用水利用率、工商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强节水教育，倡导节水文化。

(六) 大力发展水利产业。各级政府要结合

实际，将水利产业纳入当地产业发展规划。加快水利产业发展进程，积极探索水利产业发展途径，推进龙头带动，形成良性的水利产业发展格局，实现产业富民。依托省水务投资集团，组建供水产业集团，并在全省范围内培育中小供水企业，加快发展供水产业。

七、优化水利发展的政策环境

采取扶持水利发展的土地政策。优先保证重点水利工程项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对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重大水利工程项目要加快用地预审，及时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除基本农田以外的蓄水量小于10万立方米的坑塘用地视为农业用地。对农村饮水等农村公益性水利建设项目按集体建设用地办理。

落实有关优惠政策。对农村饮水等公益性水利项目，在电价、办证、水质检测收费、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对水利产业发展，在融资、技术改造、资本运作等方面予以支持，并重点扶持龙头企业规模化建设与发展。

八、切实加强对水利发展的领导

(一) 各级政府是水利发展的责任主体。要把水利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强化水利发展任期目标责任制，按照水利发展规划，制定区域和阶段、任期目标，严格考核。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水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出矛盾。

(二)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水利部门要认真履行水资源统一管理和监督的职责，切实搞好水利规划、建设和管理，着力抓好水利重大项目和骨干工程建设。发展改革部门要把水利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积极推进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财政部门要安排好水利资金，加强资金调度和管理。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建设、农业、林业、农机、扶贫、气象、工商、物价、税务、金融等部门和单位，要抓紧研究和认真落实加快水利发展的具体措施。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强宣传引导，促进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积极参与水利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金沙水电站建设区域范围 实行管理控制的通知

攀府发〔2008〕2号

西区、仁和区人民政府：

金沙水电站是我市大型水电开发建设项目，计划于2008年5月1日正式启动。为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对金沙水电站工程区和1029m水库淹没区红线范围实行管理和控制。禁止在水电站施工区和红线范围内迁入人口和新建

项目，个人和企业不得修建房屋和其它基础设施。请两区政府以本通知精神发布通告。发布通告之日起新迁入人员和建设的一切设施，一律不纳入处理范围。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府函〔2008〕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川府函〔2007〕267号）精神，市政府2008年1月14日第25次常务会议决定对我市最低工资标准予以调整。我市调整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下：

一、从2008年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月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550元/月（每日26.29元）。

二、从2008年1月1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调整为6.00元/小时。

特此通知。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六日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攻坚工作方案》的通知

攀委办〔2008〕6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攻坚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八届二十三次常委（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进一步加

强领导、落实责任，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创模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目标顺利实现。

2008年1月15日

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保模范城市 攻坚工作方案

创模工作是贯彻“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体现，是打造钒钛之都、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全市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惠民工程。按照

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确保顺利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根据《攀枝花市创建四川省环保模范城市规划》的要求，结合当前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和省委九届四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发展和为民两大主题，以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为载体，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强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减排，努力推动全市环境保护工作上新的台阶，为加快发展腾出环境容量，为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为又好又快发展提供环境保障。

二、工作目标

(一) 成功创建四川省环境保护模范城市重点完成以下指标：

1. SO₂ 排放量削减7500吨；
2. COD 排放量削减1500吨，排放量控制在2005年水平；
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85%。城市扬尘得到有效控制；
4. 城市水域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100%，无劣V类水体；
5. 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控制在52分贝以内；
7. 重点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达标率达到98%；
8. 确保无重特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二) 扎实推进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

1. 结合省模创建，扎实推进国模相关指标的完成；
2. 编制完成《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规划》；
3. 围绕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万元GDP水耗和单位工业增

加值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重难点指标，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加大工作力度，争取重大突破。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快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1. 实施SO₂ 总量减排计划

一是大力实施工程减排。强力推进攀钢烧结机脱硫和发电厂发电机组脱硫项目。

①2008年6月底以前，必须完成6#烧结机治理；

②2008年10月底以前，必须完成异地新建1台360 m²烧结机并投入试生产，12月底以前必须拆除2台(1#、2#)老烧结机；

③2008年启动其余3台(3#、4#、5#)烧结机治理，并按省政府相关要求加快推进；

④2008年8月底以前，全面完成发电厂3台发电机组SO₂治理项目。

二是强力推进结构减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加大淘汰电力、钢铁、建材、铁合金、焦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的步伐。2008年对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鼎金焦化、大地水泥1、2号旋窑、发电公司5万千瓦机组等22个项目采取“关、停、并、转”等措施予以淘汰，加快推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2. 实施COD 总量减排计划

加快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和工业废水治理。具体工程项目如下：

①2008年6月底以前，完成大渡口1.9万吨污水处理厂建设并投入使用；

②完善清香坪污水处理厂、仁和污水处理厂等相关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

③完成攀煤(集团)公司花山矿、大宝鼎矿矿井废水治理等工业COD 减排项目。

(二) 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1. 2008年2月底完成钒钛产业园区工业综合渣场一期工程建设，并按进度推进二期工程；

2. 2008年8月底完成钒钛产业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建设；

3. 稳步推进攀西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2008年4月底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国家级技术复核；

4. 2008年6月底前按照卫生填埋要求，整治西区、仁和垃圾填埋场和二滩垃圾处理中心；

5.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污达标。2008年3月底前炳草岗污水处理厂完成消毒装置的安装并投入使用。

(三) 深化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1. 巩固提高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施城市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一是进一步强化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治理。全面排查，加强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总量超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治理。

二是重点实施城市扬尘专项整治行动计划。针对道路抛洒、建筑施工扬尘和面源污染进行专项整治。特别是西区沿江快速通道应争取早日开工建设，彻底解决运输抛洒对环境的影响问题。

三是要进一步巩固禁燃区创建成果。抓好餐饮业油烟治理。

四是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工作。

2.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沿江环境综合整治行动计划：

一是重点整治巴关河、摩梭河、大河和沿江沟。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企业出资，政府补助，在相关河道采取工程治理措施，彻底治理“三河一沟”水环境。同时，加强“三河一沟”沿岸企业的监管，推动相关洗煤企业的整合，减少污染物排放。

二是进一步加强沿江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

将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排污口进行关闭或搬迁。

三是开展沿江环境卫生整治。全面清理沿江岸坡的菜地、堆场、垃圾，解决乱堆、乱倒、乱放的问题。

3.强化城市噪声管理实施城市噪声专项整治行动计划：

一要重点加强交通干线噪声控制。进一步加快背街小巷道路改造，禁止占道经营行为，增强道路通行能力；开展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落实禁鸣措施，重点整治乱停乱放、横穿公路等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违法行为。确保2008年上半年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控制在67分贝以内。

二要严格控制夜间施工，非抢险工程、特殊工艺需要，禁止夜间施工，引导施工企业合理安排工程节点，尽量避免工艺性夜间施工，防止建筑施工噪声扰民。

三要进一步规范文化娱乐场所噪声管理，加强公共场所、学校的高音设备管理，降低社会生活噪声。

4.深化城市市容市貌建设进一步巩固创卫成果，打造清洁优美的城市市容环境，维护良好的城市形象，迎接创模验收。

(四)强化企业执法监管要切实加大对企业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

护群众环境权益；积极排查整治环境隐患，有效预防突发环境事件；要规范企业环境行为，确保重点工业污染源稳

定达标排放。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预防安全事故引发环境安全事件，对重点敏感区域和企业，要落实专人负责，对环保安全工作进行帮助指导和监管。

(五)精心打造迎检现场相关单位要根据创模考核要求，按照大气、水、噪声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市容市貌和重点工业企业分类，实行一查一备，有针对性地打造迎检现场，充分展示我市创建特色和亮点。

(六)认真做好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模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认真对照《四川省环保模范城市考核指标实施细则》的要求，在处理好数据间逻辑关系、资料与现场应对关系、资料和历史统计照应关系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创模技术资料和创模技术报告。

四、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强化推动

实行专责制。根据市级领导分工，结合创模目标任务，设立由市级领导担任指挥长的8个专项工作指挥部，统筹协调创模各项目标任务。实行包抓制。建立市委、市政府领导牵头包抓，责任单位组织实施，相关区(县)、企业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确保2008年创模重点工程项目顺利完成。

(二)加强督导，落实责任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各部门分工协作、企业具体落实、群众广泛参与的创模工作机制。形成创模目标任务逐级分解落实，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具体工作中要实行以下制度。

实行督查制。成立督查工作组，由市级领导担任组长，抽调专人对各项创模工作开展督查督办，定期检查、公开通报。

实行问责制。各区(县)、各部门党政一把手是创模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环保和创模工作纳入各级、各部门党政一把手主要工作目标进行考核，确保“认识、责任、措施、投入、管理”到位。对没有完成任务的，严肃追究责任。

实行奖惩制。对积极采取措施加强污染治理

的企业，要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对完不成任务的企业，特别要针对违法排污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肃查处，并取消相关项目的环保专项资金补助。对在创模工作中做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实行政府专项奖励。实行曝光制。对给创模工作带来负面影响的企业和事件要坚决予以曝光，接受社会的监督。

（三）营造氛围，加强宣传

实施宣传造势行动，增进外界对我市环保工作的认识和了解，改善我市环保工作的外围形象。围绕创模中心工作，充分利用平面媒体、立体媒介，固定宣传、流动宣传以及群众互动等形式广泛开展创模宣传，发动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创模工作，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进一步提升公众的环境意识。

（四）充实力量，强化保障

市创模指挥部设立办公室、技术指导组、督查工作组、宣传教育组和档案资料组，抽调相关部门人员集中办公，具体负责创模各项工作任

务。同时，创模资金要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确保创模工作的日常工作经费和专项工作经费。对一些不可预见的经费，由市创模指挥部研究落实。

五、时间安排

（一）再动员阶段（2008年1月）

召开全市创模再动员大会，安排部署2008年创建工作；加大创模宣传力度，掀起全民共创的热潮；制定2008年创建四川省环保模范城市目标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充实完善创模组织机构和办事人员；制定各专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并着手组织实施。

（二）攻坚阶段（2008年2月—8月）

组织实施各专项行动，完成行动计划任务；完成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完成迎检现场打造。

（三）验收阶段（2008年9月之后）

邀请领导专家进行技术指导，针对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整改，做好迎接技术核查和考核验收的准备。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8〕11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月18日

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 专家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是各行各业、各个领域的精英人才，是实施人才强市战略、推进攀枝花发展新跨越的中坚力量。为选好选拔和管理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以下简称市优秀专家）工作，培养造就大批高层次人才，激发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奋发向上、创新创业，在加快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勇做贡献，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优秀专家选拔工作，应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并重，突出经济社会效益的原则，坚持“民主、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坚持体现社会价值和个人价值相统一、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市优秀专家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负责，市人事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对象

第四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工作，在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各种隶属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中进行。

第五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对象是在我市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各学科、领域和经济、社会发展各行业中作出了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及其他优秀人才。

已获得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科学、技术、管理专家，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专家，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的，不再作为市优秀专家的选拔对象。

第三章 选拔条件

第六条 市优秀专家必须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

第七条 市优秀专家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

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技师称号。具有特殊才能并作出特殊贡献的人员可不受此限制。选拔市优秀专家，应以中青年为主。

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并在近5年取得下列成绩之一者，可作为市优秀专家推荐对象。

（一）在自然科学研究中有创造性成果，具有重大学术价值，对推动学科、专业发展有重要作用者；

（二）在技术研发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主持解决市级及其以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技术引进项目中的关键性难题，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者；

（三）在开发、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工作中成绩突出，对提高本专业技术水平作出了重要贡献，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在市内外有较大影响者；

（四）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立足我市的长远发展，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系统性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被市、县（区）采纳，并发挥重要作用者；

（五）从事教育、卫生、文化、体育、艺术及其它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卓著，市内外同行中有较高声誉者；

（六）所领导管理的单位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的管理水平，有一套已被推广采用、具有较高价值的现代管理思想理论和经验措施，并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者；

（七）在生产和服务领域业务精湛，推动了生产发展或提供了优质服务，带动培养了大批技能人才和优秀人才者；

（八）长期在基层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对促进当地经济建设、科技、文教、卫生事业进步和社会发展作出显著成绩，在市内外同行中有较大影

响者。

第四章 选拔程序

第九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工作每两年进行一次。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确定每次选拔人数。每次选拔人数原则上不超过40人。

第十条 市优秀专家的选拔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同行专家或学术团体推荐、本人自荐。按照自下而上的方法进行。

(一) 确定推荐的人选，填写《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推荐表》，报相应主管部门。县、区属企事业单位确定的人选，由县、区人事部门向市人事局推荐；市属企事业单位确定的人选，由其主管部门向市人事局推荐；中央省属在攀单位及非公有制单位确定的人选直接向市人事局推荐。

(二)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人选采取适当的方式在其所在单位进行公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

第五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市优秀专家实行动态管理，批准的次月起开始计算。管理期满，继续作出新的贡献，并符合条件者，可再次被推荐选拔。

第十二条 市优秀专家的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市人事局具体负责。各单位、各部门要做好管理本单位、本部门的市优秀专家的具体工作。

第十三条 各级组织都要做好市优秀专家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他们思想上、政治上的进步，鼓励他们勤奋学习、努力钻研、开拓创新、多作贡献。对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又具备入党条件的专家要及时吸收入党。

第十四条 建立联系制度。市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和部门，要与他们保持经常联系，掌握他们的思想、工作、学习、生活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能够解决的，应积极督促单位帮助解决。

所在单位和部门应为市优秀专家参加市上组织的疗养、休假、联谊、座谈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五条 建立报告制度。各单位、各部门对市优秀专家的工作岗位、党政领导职务等方面

的变化，学术技术成果、奖惩、出国出境、患严重疾病等方面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对市优秀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每年底要向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分别综合报告一次。

第十六条 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市优秀专家应在管理期限内拟订个人在学习、工作、人才培养、示范带头、发挥作用等方面的目标、任务。各单位、各主管部门要对市优秀专家实行年度考核，考核情况应记入考绩档案并报市人事局，作为享受当年专家津贴的重要依据。同时，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对市优秀专家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期满重新纳入专家队伍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努力改善市优秀专家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他们的特长和在专业发展、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作用，尽量保持他们业务工作的相对稳定，保证他们有足够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若安排社会活动和社会兼职，应充分尊重专家本人意见。

第十八条 市优秀专家所在单位和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支持他们申报科研项目、申请科研经费，安排他们参加业务学习、进修和学术交流活动，所需经费，按规定予以报销。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或因个人责任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等，取消其市优秀专家的称号和待遇，并收回证书。

第六章 职责和待遇

第二十条 市优秀专家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履行好以下职责：

(一) 积极探索创新，开拓学术、技术新领域，大力培养和凝聚青年骨干人才，努力促进本学科、专业的发展；

(二)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部）、市重点项目、课题的研究、开发及实施工作，开展原创性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和关键领域、核心技术攻关，充分发挥在自主创新中的领军作用；

(三) 积极参与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规划、决策咨询论证，为科学决策当好参谋；

(四) 积极参加党委、政府组织的相关活动以及参与专家示范基地建设、承担导师任务等工

作，投身经济建设主战场，促进产学研结合，为我市发展新跨越服务。

第二十一条 市优秀专家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发《攀枝花市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证书》；

(二) 向社会公布表彰，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

(三) 在管理期限内每月发给市优秀专家津贴；

(四) 在医疗机构办理特约医疗证，建立健康档案。管理期限内每年由各单位组织进行一次体检，所需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报销；

(五) 在管理期限内参加由市人事局组织安排的国内以及出国、出境休假疗养，费用由市人事局报销；

(六) 国家级、省级各类别专家、带头人的选拔，优先从市优秀专家中推荐产生。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各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改善市优秀专家待遇的政策规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8〕12号

各区、县委、区政府、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08年1月18日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高层次人才继续奋发向上，

多做贡献，掌握一批各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充分发挥他们在各自学科、专业领域的

学术和技术带头作用及培养年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加强我市学科、专业梯队建设，加速我市科技进步，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是我市专业技术队伍的精华，代表着我市专业技术队伍的水平 and 声誉。其认定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负责，市人事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认定管理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各种隶属关系，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的学科、专业范围，包括全市专业技术工作所涉及的所有学科、专业，重点是对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

第五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对象限于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在攀的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作为当然的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三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热爱祖国，守法遵纪，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

(二) 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求真务实，开拓创新，拼搏奉献，团结协作；

(三) 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工作经验，熟悉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动态，能够预见和把握其发展趋势；

(四) 有较强的研究、开发才能与组织、管理能力，能开辟本学科、专业新的发展方向，能带领本学科、专业在其前沿领域保持或赶超国内外先进水平，善于提出重大课题和思路，善于发现人才、培养人才和使用人才；

(五) 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相应的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称），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六) 已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学术和技术水平处于国内外先进水平或居市内领

先地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方面，有创造性成果，对推动学科、专业发展有积极作用；

2. 在技术开发方面，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了关键性的技术难题，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医疗卫生方面，多次成功地诊治疑难、危重病症，或在较大范围内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

4. 在教育教学方面，创建了新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国家或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推广，或主编的教学大纲、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由国家或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审定并在全国或省市范围内推荐使用，效果优异；

5. 在社会科学研究中，立足我市的长远发展，针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系统性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方案，被市、区（县）采纳，发挥了重要作用；

6. 是我市某一学科、专业领域的奠基人或开拓者，为推动该学科、专业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或多次主持完成国家和省、市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工作并在其中负责学术、技术把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四章 认定数量和程序

第八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认定。认定数量一般每个学科、专业为1至2人，重点、优势及覆盖面广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认定数量。条件尚不成熟或发展水平较低的学科、专业暂不认定。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占此数量。

第九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由主管（代管）部门或市级学术技术团体负责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被推荐人选应填写《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人事局负责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

第十一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必须经过同行专家认定。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推荐人选的评议和认定，由市人事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进

行，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市级以上各类别专家、带头人组成，下设若干学科、专业组。

第十二条 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果由市人事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章 职责和待遇

第十三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应把握本学科、专业的动态和发展方向，发扬爱岗敬业精神，积极从事相应的学术、技术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带头作用；在保持本学科、专业特色和拓展学科、专业优势的同时，积极探索创新，开拓学术、技术新领域，为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和成果转化献计献策；积极培养年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专业技术骨干人才，推动学科、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市科技攻关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和科技咨询工作；带领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

第十四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以下待遇：

(一) 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证书》；

(二) 向社会公布表彰，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其先进事迹；

(三) 在管理期限内每月发给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津贴；

(四) 在医疗机构办理特约医疗证，建立健康档案；管理期限内每年由所在单位组织进行一次体检，所需经费在所在单位报销；

(五) 在管理期限内参加由市人事局组织安排的国内以及出国、出境休假疗养，费用由市人事局报销；

(六) 国家级、省级各类别专家、带头人的选拔，优先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中推荐产生。

第六章 管理

第十五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管理期限为五年（自被批准的次月起算）。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在学术和技术工作中取得新的成就，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条件的，可再次被认定管理。

第十六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在单位或部门要充分发挥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作用，努力改善他们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做好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七条 管理期限内的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由所在单位、部门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并报市人事局，作为享受当年带头人津贴的重要依据。同时，市人事局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期满重新纳入带头人队伍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或有关待遇：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成绩，骗取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者；

(二) 丧失或违背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者；

(三) 受到行政开除处分以及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 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五) 管理期间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对应取消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称号或有关待遇的，由所在单位、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事局会同市委组织部审批，审批结果报市委，市政府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 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攀委办〔2008〕13号

各区、县委、区、县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办法》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08年1月18日

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 选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学科、专业人才梯队建设，培养、造就年轻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速我市科技进步，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是我市新一代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重点培养对象。其选拔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共同负责，市人事局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管理范围和对象

第三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攀枝花市行政区域内各种隶属关系、各种经济性质的企事业单位。

第四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管理的学科、专业范围，包括全市专业技术

工作所涉及的所有学科、专业，重点是对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

第五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的选拔管理对象限于年龄在45周岁以下的中青年优秀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祖国，守法遵纪，积极为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

(二) 优良的科学作风和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严谨的治学态度和献身科技事业的精神，虚心好学，刻苦钻研，求实创新，拼搏奉献；

(三) 扎实的知识基础：具有本学科、专业

系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本学科、专业及相关学科、专业的现状和发展动向，知识面较宽，思维活跃。一般应具有本科及其以上学历、学士及其以上学位；

(四)较强的学术、技术工作能力：对本学科、专业的发展有一定的预见性，发展潜力较大，主持或主研完成过市级及以上的学术、技术项目；

(五)较大的学术、技术成就：在学术、技术工作中，成绩显著，作为主要完成者，多次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取得了多项专利成果；或撰写出版过学术、技术专著；或在市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过多篇学术、技术论文；或在技术开发工作中，完成科技创新、科技成果转化，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六)一定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够团结同志，善于合作共事，协同攻关；

(七)较强的信息获取及处理能力：能运用计算机进行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技术工作；

(八)具有中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称)，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业务工作。

第四章 选拔数量和程序

第七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选拔工作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与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认定工作同步进行。每次选拔管理总名额按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认定管理总名额的1:2至1:3的比例掌握。

第八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一般按二级学科、专业进行选拔。选拔数量一般每个学科、专业为2至3人，重点、优势及覆盖面广或对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影响重大的学科、专业可适当增加选拔数量。

第九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主管(代管)部门，市级学术技术团体负责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被推荐人选应填写《攀枝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表》，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市人事局负责对被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和形式审查。

第十一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同行专家评议产生。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推荐人选的评议，由市人事局组织专家评审

委员会进行，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专家评审委员会兼任。

第十二条经专家评审委员会认定通过的人选，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结果由市人事局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审核并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后，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公布。

第五章 职责

第十三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要加强学风和职业道德修养，虚心向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其他专家学习，努力钻研科学技术；积极从事相应的学术、技术工作，在本职岗位上发挥骨干作用；积极开拓创新，探索学术、技术新领域，为本学科、专业的发展和成果转化献计献策；积极争取承担国家和省市项目的研究、开发、实施及推广应用和科技咨询工作；团结广大专业技术人员为促进我市科技进步、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贡献力量。争取早日成为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第六章 管理

第十四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管理期限为五年(自被批准的次月起算)。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在学术和技术工作中取得新的成就，管理期满后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可再次被推荐管理。

第十五条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进行培养和扶持，促进他们尽快成长，脱颖而出。

(一)在管理期间，有计划地安排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参加市内外各种形式的培训；

(二)推荐市级及其以上专家、学术技术带头人入选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三)在管理期内每月发给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津贴。

第十六条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所在单位、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培养力度，为他们尽快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七条管理期限内的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由所在单位、部门实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记入本人考绩档案，并报市人事局，作为后备人选津贴的重要依据。同时，市人事局对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实行每两年一次的综合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期满重新纳入后备人

选队伍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资格：

(一) 弄虚作假、谎报成果、成绩，骗取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资格者；

(二) 丧失或违背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所必须具备的思想政治条件和职业道德标准者；

(三) 受到行政开除处分，以及触犯刑律，构成犯罪，受到刑事处罚者；

(四) 擅自离职、不履行规定职责，工作渎

职、失职，造成严重损失或不良影响者；

(五) 管理期间考核不合格者。

第十九条 对应取消市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选称号或有关待遇的，由所在单位、部门提出处理意见，报市人事局审批，审批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抓好2008年度现代烟草农业 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2号

米易县、盐边县、仁和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国家、省烟草专卖局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源优势，打造全国重要的、战略性的优质烟叶生产基地的指示要求，切实加快攀枝花百万担国家级现代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建设进程，积极发展特色农业经济，加快推进烟区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跨越，现就2008年度我市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生产的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七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提升烟叶品质，逐渐扩大烟叶生产规模，完善烟区基础设施建设，注重保护生态，加大科技攻关和技术更新步伐，实施科

技兴烟战略，提高烟叶生产整体水平，实现烟农增收、财政增税、企业增效的目标。

目标任务：2008年全市计划种植烤烟14万亩，收购烟叶40万担，实现烟农收入2.4亿元以上，其中，米易县计划种植烤烟6.4万亩，收购烟叶18万担；盐边县计划种植烤烟5.6万亩，收购烟叶16万担；仁和区计划种植烤烟2万亩，收购烟叶6万担。全市上中等烟叶比例达到85%以上，收购等级合格率达80%以上。

二、主要政策

(一) 生产政策

严格执行国家发展优质烟叶生产政策，全面提升烟叶品质，逐渐扩大烟叶生产规模，狠抓基础设施建设，切实保护生态，以科技为支撑，狠

抓技术更新和各项措施落实，完善目标管理，提高全市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打造中国烟叶的“津巴布韦”，把攀枝花建成国家级现代优质烟叶生产基地。

为继续扶持烟叶生产，在国家对收购价格和价区进行调整的基础上，对22%的烟叶税，其10%返还给烟农、12%作为地方政府烤烟发展基金。

（二）扶持政策

2008年全市的烤烟生产实行烟草行业扶持和市级专项扶持相结合。市烟草公司安排专项扶持资金4034万元，市级财政安排扶持资金300万元。烟草公司扶持资金主要用于前期生产扶持补贴、燃煤补贴、生产保险、防灾减灾、科技推广、风险救助等；市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生产保险配套、设施建设、风险救助、科研经费、目标责任奖等。

1. 烟叶生产物资补贴

全市烟叶生产物资补贴资金1785万元，由市烟草公司出资，以实物形式直接兑现到烟农。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烤烟种植合同，按规定购买烟叶生产物资的烟农，可享受127.5元/亩的烟叶生产物资补贴（其中烟草专用基肥补助56.2元/亩，烟草专用追肥补助19.5元/亩，地膜补助16.8元/亩，化学抑芽剂补助5元/亩，漂浮育苗补助30元/亩）。

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烟叶生产物资的烟农不进行现金补贴。

烟草部门统一组织烟叶生产物资，必须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价格，不得随意涨价和增加其他费用。各级技术监督和物价部门要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质量合格、价格合理。

2. 品种补贴

签订红花大金元种植收购合同的烟农，在享受127.5元/亩烟用物资补贴的同时，中上等烟叶再补贴120元/担。

3. 燃煤补贴

为了提高烟叶烘烤质量，保护生态环境，促进烤烟产业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行以煤烤烟。凡与烟草公司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并按合同规定地点交售烟叶的烟农，可享受20元/担的燃煤补贴。燃煤补贴实行前期垫付。

不具备以煤烤烟条件的农户，不得安排烟叶生产计划。

4. 烤房补贴

积极推广使用密集式烤房和普通标准烤房密集化改造。其中密集式烤房补贴21000元/座，热源外置普改密补贴6000元/座（含新建），热源内置普改密补贴3000元/座（含新建）。烤房建设标准由市烟草公司提供，并负责技术指导等。密集式烤房的改（新）建应依程序向烟草公司申报，烤房补贴纳入烟叶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对不具备推广使用密集式烤房的新烟区，经过烟草行业批准，新建普通烤房可享受500元/座的补贴。

（三）健全和完善烤烟生产防灾救助体系

1. 为了降低烟农种烟风险，保护烟农种烟的利益，市级安排烟叶防灾经费80万元（市财政和烟草公司共同筹集，含保险公司投入部分），用于防雹站点建设、炮弹补贴、作业通勤费用等。由市气象局严格按项目进行管理使用。

2. 全面实行烤烟种植商业保险。2008年烤烟种植保险的保额为：田烟500元/亩、地烟400元/亩，费率为5%。保险费由烟草公司、财政及烟农按3: 1: 1的比例共同承担。财政部分由市、县（区）共担。

烟草公司和财政、烟农承担的保费按时集中到市烟办，统一支付承保公司。

不参加烤烟种植保险的烟农，原则上灾后不给予救助。

3. 由市财政和烟草公司共同筹集烤烟生产风险救助金，用于对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生产重大损失的救助。县（区）应按不低于5元/担的标准设立风险救助资金，用于本辖区的烤烟生产风险救助。

（四）科研经费

为了切实提高攀枝花烟叶质量，突出山地清香型特色，科技兴烟重点应转移到“主攻质量、注重特色”的轨道上来，支持测土施肥、病虫害防治、烟叶烘烤、基地规划等项目。

（五）烟叶收购政策

1. 严格执行国家烤烟质量技术标准及烟叶收购政策。

2. 实行严格的合同管理。烟草公司只收购

与烟农签订《烟叶种植收购合同》的自产烟叶，无计划、超计划、无合同、劣杂品种烟叶，一律不收购。

3. 按照户籍化管理，全面实行入户预检、预约时定点、烟农持卡轮流交售、全封闭式微机收购烟叶。

4. 2008年烟叶收购价格将在2007年的基础上调高20%，烟叶价区由三价区调整为二价区。

(六) 目标责任考核奖励

为了全面提高全市烟叶生产的整体水平，2008年的烟叶生产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并以基层生产组织者为重点。全市设立目标责任奖励300万元（其中：烟草行业200万元，市财政100万元）。

1. 对种烟县（区）的考核内容：落实种植面积，按时完成移栽任务；加强田间管理，切实做好防雹工作；严禁毁坏林木用于烘烤烟叶；按时完成收购任务，维持良好的烟叶收购秩序。

2. 根据职责，对市发展烤烟生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考核奖励，目标责任管理考核办法另文下发。

三、主要工作

(一) 认真抓好现代烟草生产工作，确保完成任务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到发展现代优质烟叶生

产在农民增收中的重要性，高度重视现代优质烟叶生产基地建设，精心组织，狠抓基础工作，狠抓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注重提高产量和质量，切实保护生态，加强防灾工作。按规模化、优质化、生态化的要求，早准备、早安排，确保生产计划任务落实到乡、村、社、农户。

(二) 服务基层，提高效益

烟草公司要加强对烟技员队伍的培训和管理工作，全面提升烟技员队伍的整体水平。烟技员的考核应与烟农的效益挂钩，确保各项种烟技术措施落实到位，提高生产效益。

(三) 加强宣传工作

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烟站（点）的网络体系，广泛宣传发展现代烟草农业的各项政策和种植烟叶的各项技术措施，提高烟农种烟的积极性和使用各项技术措施的能力，增加种烟的效益。

(四)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烤烟生产的领导，由政府主要领导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制，全面实行目标管理和考核，确保圆满完成烤烟生产的各项任务。

附件：2008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奖励资金安排表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2008年度烤烟生产任务及生产扶持 奖励资金安排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计	米易	盐边	仁和	市级
一	生产任务						
(一)	面积	万亩	14	6.4	3.6	2	
(二)	产量	万担	40	18	16	6	
二	生产投入	万元	4334				
(一)	产前投入	万元	3605	1635	1442	528	
1	种植补贴	万元	1785	816	714	255	
2	燃煤补贴	万元	800	360	320	120	
3	品种补贴	万元	1020	459	408	153	
(二)	风险求助体系建设	万元	512				512
1	防灾经费	万元	80				80
2	生产保险	万元	252				252
3	生产救助	万元	57				57
(三)	科研费用	万元	40				40
(四)	奖励费用	万元	300				200
三	资金来源	万元	4334				
(一)	市财政	万元	300				
(二)	市烟草公司	万元	4034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电力运行及确保居民 用电工作的紧急通知

攀办发〔200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攀枝花电业局，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进入枯水期以来，受四川省主网限电、水电来水偏枯、电煤紧缺等因素影响，我市当前电力

供应形势严峻，1月12日起四川省电力调度中心下达每日电量计划仅有1600万千瓦时左右，较正常水平减少了近700万千瓦时，全市电力负荷缺口进一步加大，负荷缺口达30万千瓦，工业生产受到了限电的严重影响。为应对当前电力供应紧缺形势，进一步搞好电力运行工作，确保工业经济正常运行及居民用电不受影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当前全市电力的供应形势

受电煤紧缺、水火电结构性矛盾等影响，加之电网结构存在问题，我市电力供应形势严峻，尤其当前枯水期电力供需矛盾将更加凸显。对此，各县（区）政府、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必须充分认识，高度重视当前全市的电力供应形势，一是要认清当前电力供应紧张形势，做好企业停电的准备工作。二是要积极支持电力调度机构所采取的限电措施，顾全大局，服从调度命令，做到“负荷限得下来，有电能开得上去”。三是企业要提前做好与电力调度机构的衔接工作，采取积极的保温、限产的应对措施，把限电损失降到最低。

二、精心组织，科学调度，确保枯水期电力平衡供应

市经委、攀枝花电业局要科学调度，精心组织，切实做好电力调度平衡工作。一是认真制定枯水期电力负荷分配应急预案，严格执行《2008年度枯水期全市电力负荷分配方案》（见附件）。二是指导做好错峰、避峰用电工作。根据电力缺口状况，组织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分等级、分轮次错峰避峰用电，控制高峰用电负荷，多用低谷电力，削峰填谷，努力提高用电负荷率。三是在发供电无法平衡时，立即启动并严格执行《2008年攀枝花电网事故拉闸限电序位表》。四是电力供应情况缓解后及时恢复已拉闸限电的负荷，避免更大的损失，使有限的电力发挥最大的作用。五是建立枯水期间电力供应日报

制度，电力调度机构应将省里下达全市当天计划电量及完成情况上报电力主管部门。

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要督促电煤生产企业组织好电煤生产，确保电煤供应。督促工业企业做好节约用电和节能减排工作，合理组织有序生产。

各县（区）电力调度机构要在拉闸限电前及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有关企业通报情况，避免对同一企业经常拉闸限电。

各火电厂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努力增加电煤库存量，精心组织好生产，并做好发电机组的维护保养，减少非计划停运，确保发电机组稳发满发，努力增加电力供应。

三、努力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

在当前电力供应紧张时期，各工业企业要严格按照电力调度部门的指令，做好错峰、避峰工作，组织好生产。

一是积极支持理解电力调度机构采取的限电措施，做好错峰、避峰用电等相关工作，科学安排、组织好企业生产，将限电造成的损到降到最低。

二是加强设备管理维护工作，确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严禁大型用电设备非计划启停，特殊情况，务必征得电力调度机构同意后方可操作。

三是攀钢要严格控制好冲击负荷，并保持与电力调度机构的信息畅通，确保电网运行安全。

四是停止对淘汰类和限制类高耗能企业、高污染高耗能企业供应生产用电。

五是城管部门要采取措施减少城市光彩工程用电，严格控制市政、广告、店招、路灯用电和商业场所、办公大楼、写字楼的空调和照明用电。

四、加强用电管理，确保春节及“两会”期间居民生活用电

各县（区）政府、有关企事业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居民用电工作，避免因电力紧缺影响居民生活用电造成社会和谐稳定方面的问题。要把握大局，正确认识目前电力供应面临的困难局面，积极应对、有效缓解电力供需缺口，

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的人民群众生活。

一是各县（区）要高度重视枯水期间居民生活用电供应工作，努力增加电力供应，切实保障居民生活用电不受影响。

二是各用电企业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接到电网调度指令后，迅速限制生产用电负荷，严禁限制或停运居民生活用电负荷。

三是实行责任追究制，确保居民生活用电。

若出现停用居民生活用电而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将追究相关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及企业领导人责任。

各县（区）政府、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接此通知后要将通知精神迅速传达到相关企业，做好限电期间的相关工作，顺利度过今冬明春枯水期。

附件：2008年度枯水期全市电力负荷分配方案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持扩大内需方针，加快形成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和三次产业协同带动的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商务部、财政部决定从2008年1月15日至5月31日，在四川省、河南省、山东省开展家电下乡试点工作。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08〕8号）要求，现对做好我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

家电下乡是国家运用财政、贸易政策，引导和组织工商联手，开发、生产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家电产品，并提供满足农民需要的流通和售后服务，采取由中央和地方财政以直补方式对农民

购买试点家电产品（彩电、冰箱、手机）给予销售价格13%的补贴，以激活农民购买潜能，加快农村消费升级。我市开展家电下乡试点工作，有利于引导建立适合农村消费特点的流通服务体系，扩大农村消费，提高农民生活质量，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统一认识，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按照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攀枝花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安排抓好试点。

二、建立制度

家电下乡涉及商品供应、资金兑付、打假治劣、市场秩序、公共安全等诸多问题，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沟通信息。市政府成立家电下乡工作领导小组，由副市长许健民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黄德利、

张雷任副组长，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整规办、市城管局、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等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具体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协调试点工作。各县（区）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制度，落实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责任，分工合作，确保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三、落实政策

家电下乡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政府要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落实财政补贴资金和工作经费，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坚决杜绝截留、挤占、

挪用和骗取补贴资金等问题的出现。

四、加强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家电下乡工作进程的管理和调控，引导和督促流通企业加快农村销售服务网点布局和建设，确保农民群众都能就近买到物美价廉、性能可靠、质量有保证、售后服务有保障的家电产品。要建立举报投诉及查处机制，发现问题立即严肃处理。要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垄断，严厉打击假冒伪劣、欺行霸市等行为，进一步优化农村家电市场秩序。

附件：攀枝花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附件：

攀枝花市家电下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许健民 副市长
副组长：黄德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张 雷 市政府副秘书长
成 员：雷 雨 市商务局局长
刘德顺 市财政局局长
谢忠华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许秀峰 市监察局局长
陈金平 市工商局局长
王小明 市国税局局长
潘元昌 市地税局局长

李正元 市质监局局长
刘建明 市经委主任
陈忠恕 市城管局局长
周 海 省农村信用联社攀枝花办事处
副 书 记
张芝明 市商务局副局长
杨兆雄 市财政局纪检组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由雷雨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张芝明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

攀办函〔2008〕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进入2007年10月以来，全国先后发生多起严重火灾事故：10月底，福建、江苏两省相继发生“1021”、“1023”重特大火灾，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对此高度关注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从中汲取教训，严防类似事故发生；12月12日上午8时左右，浙江省温州市温富大厦裙楼发生特大火灾，过火面积1270多平方米，造成21人死亡、2人重伤；同日下午5时15分，广东省东莞市名典咖啡语茶厅发生重大火灾，过火面积约330平方米，造成10人死亡，9人受伤。这些火灾事故均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影响恶劣，教训深刻。当前，我市已进入火灾事故高发时期，消防安全形势较为严峻，不能有丝毫松懈。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今冬明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07〕355号）要求，现就加强我市消防安全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强化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

当前，我市已全面进入冬季，天干、物燥，昼夜温差、时差明显，用火用电用油用气量大频繁，引发火灾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增多，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隐患凸显。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务必认清形势，高度重视，再鼓干劲，努力抓好消防安全工作。要把确保全市火灾形势高度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作为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的重要体现，紧紧围绕“科学发展，构建和谐”这一主题，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忧患意识，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抓好各项消防安全措施落实。对本辖区影响消防安全和制约消防工作发展的突出问题，各县（区）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认真听取汇报，及时组织研究，重点协调解决。发生大的火灾和其他灾害事故时，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协调调动相

关力量实施救援，坚决防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发生。各系统、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单位要成立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宣传深入，动员广泛，部署周密。

二、突出重点，明确目标，全力打赢防火工作攻坚战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将“减少火灾事故，降低火灾危害，有效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把今年防火工作的成效更多、更直接地体现在“促进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总体目标上。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要继续把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监管作为重中之重。各县（区）政府、相关部门要结合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开展的“百日安全生产活动”，重点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活动，坚持将人力、物力和监管措施部署到全市重点医院、歌厅、舞厅、夜总会、宾馆、饭店等火灾多发、危险性大，且易造成群死群伤的场所和部位。对春节期间申报开业、使用的公众聚集场所，公安消防部门要提前介入，严格审查，严格把关，确保装修、消防设施和器材、人员教育培训、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灭火应急预案等落实到位。二是要抓好易燃易爆场所单位消防安全整治。各级各单位和部门要加大对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生产、储存、经营和使用等环节的自查和检查力度，发现火灾隐患及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坚决及时督促整改和制止，严防隐患滞留成灾。三是要切实关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推动隐患整改进度。去年以来，全市政府挂牌的重大火灾隐患至今仍有3起尚未整改销案，相关县（区）政府、职能部门要加大督导力度，再提要求，再明责任，再定措施，有效推动整改进度尤其要重点防止整改期间发生火灾事故尤其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四是要拓宽监管视线，扩大消防监管领

域。2007年，全国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六小场所”（小宾馆、小饭店、小招待所、小商店、小歌舞厅、小型生产经营场所）发生火灾占较大比重，充分暴露出消防安全监管工作仍然存在薄弱环节。全市公安派出所要转变观念，主动作为，履行消防监督职责，发挥警力固定，辖区情况清、底数明的优势，切实担负起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六小场所”、城中村和“三合一”场所消防安全监督检查的重任。五是要齐抓共管，严密防范。各级公安、工商、建设、安监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消防安全联合整治，形成多方参与、社会联动的消防工作格局。公安消防部门要坚持以消防安全诚信承诺活动为载体，深入督促各单位和经营场所业主严格落实《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消防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积极开展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自动消防设施、灭火器材以及消防安全责任制、防火巡查检查、员工教育培训、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订和演练等方面的自查自改，努力改善全市消防安全条件。

三、强化消防宣传教育，营造浓厚的消防工作氛围

增强广大市民消防安全意识，发动全社会齐抓共管消防工作是做好年初消防安全工作的关键。全市上下要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消防宣传教育工作，营造良好消防工作氛围。一是年初防火工作期间，全市广播、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和载体要广泛关注消防工作动态，全面报道各系统各行业消防工作情况，宣传火灾防范常识，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多种形式营造消防工作浓厚氛围。对存在火灾隐患久拖不改的或者发生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火灾事故的，要予以曝披露，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二是要通过开展消防知识网络大赛等活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11月以来，公安部、教育部基础教育司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消防知识网络大赛活动。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组织广大机关干部、职工群众、学校师生参与活动，再掀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工作的热潮。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加强引导，周密组织，真正使大赛活动成为消防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三是各级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按照公安部消防局的要求，印制、张贴《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人员

密集场所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的通告》，进一步规范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接受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四是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要结合冬季火灾特点和规律，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推进消防宣传“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景区”工作，通过标语、发放资料、消防宣传车等壮大宣传攻势，为消防工作和火灾隐患整治营造良好氛围。

四、严格队伍管理，落实执勤战备制度，增强灭火救援和社会救助保障能力

公安消防部门要坚持围绕涉及群众利益和群众关注的消防热点问题开展社会抢险救援、社会民事救助服务，倾力关注民情，改善民生，保障民安。要严格队伍管理，强化执勤战备工作，充分发挥灭火救援主力军作用，做到快速反应，及时有效处置。米易县政府专职消防队，攀钢、攀煤、攀矿、机场等企业专职消防队要在公安消防部门的指导下，加强灭火技战术、装备合成等综合性训练，努力提升灭火救援能力，真正成为全市灭火救援的重要力量。要坚持“救人第一，集中兵力打歼灭战”的思想，始终把抢救人员生命置于第一位，严密组织，科学指挥，加强防护，最大限度地营救被困群众，减少消防指战员自身伤亡。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熟悉重大消防安全事故联动预案，确保一旦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能够及时有序开展扑灭、抢救工作。

五、严格落实消防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依法履行消防工作职责，建立消防工作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层层分解落实各项考核指标，组织抓好进度考核。各级有关职能部门要建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形成合力，提高监管监察执法的效力。对无视法律、无视监管、无视生命，甚至抗拒执法、违法生产造成事故的要依法严惩；对失职、渎职的公职人员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对以权谋私、权钱交易、陷入非法利益格局等影响公共消防安全的要依法从重查处；对工作不力、措施不落实、导致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依法查处并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的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表彰2007年度烤烟生产暨2006年度烟叶 基础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攀办函〔2008〕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2007年度烤烟生产及2006年度烟叶基础设施建设，经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全面完成了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各项目标任务，促进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为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市政府决定对在2007年度烤烟生产及2006年度烟叶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水利农机局等14个先进集体、毕世全等17名先进

烟叶生产技术人员、李开顺等10户科技兴烟农户进行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为我市现代烟草农业生产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2007年度烤烟生产暨2006年度烟叶基础设施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附件：

2007年度烤烟生产暨2006年度烟叶基础设施 建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

市水利农机局 市农牧局 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市物价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米易县烟办
米易县烟草营销部 米易县水务电力农机局
盐边县烟办 盐边县烟草营销部
盐边县温泉乡政府 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政府
仁和区烟办

二、先进个人

（一）烟农代表

李开顺 朱和清 沙富全 何 军 熊清平
李成洪 夏龙德 卢树文 李光安 起志洪

（二）烟技员

毕世全 罗其志 何成友 李文华 沙德权
谢国栋 李晓兵 邱 华 张天福 蔡明才
杨章明 罗忠全 陈寿明 杨立坚 冉启莉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食品
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妇联《关于开展2008年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函〔2008〕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妇联《关于开展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通知》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转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关于开展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的通知

市卫生局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市食药局 市妇联

麻疹是一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极强，易引起人群暴发流行。我市自实施麻疹疫苗计划免疫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广大医疗卫生工作者的艰苦努力下，麻疹疫苗接种率不断提高，麻疹发病率和死亡率显著下降，麻疹控制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由于我市特殊的地理气候条件，人员往来流动频繁，免疫规划工作发展不平衡，近年来麻疹发病率持续在5/10万以上，特别是2004年出现麻疹暴发疫情和2007年的麻疹流行，发病率均在25/10万以上，明显高于全省平均发病水平。

为保护儿童健康，2005年包括我国在内的所有西太平洋区国家向世界卫生组织(WHO)承诺将于2012年消除麻疹。为此，卫生部制订了《2006—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计划》，用以指导我国消除麻疹行动的开展。麻疹强化免疫是

消除麻疹的重要措施之一。为降低麻疹发病率，按期实现消除麻疹目标，省政府决定2008年在包括我市在内的17个市、州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职责

有效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关系到全市儿童的身体健康。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组织制订实施计划，积极落实各项措施，保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顺利实施。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强化免疫宣传工作的组织协调；

市财政局：负责强化免疫冷链设施、工作补助等配套经费保障和使用监管；

市卫生局：负责强化免疫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协调、监督和评价，切实做好人力、物

资、车辆等方面的后勤保障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强化免疫活动的宣传、发放接种告知书、摸底调查和学生接种的组织；

市交通局：协助相关单位组织开展出租车、公交网络电视等宣传工作；

市妇联：配合开展儿童家长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强化免疫疫苗流通及质量监督；

市城建局和市工商局：负责做好施工工地、市场等流动人口聚居地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广电局：负责电视台、电台等媒体开展强化免疫宣传及相关健康教育活动；

市公安局：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强化免疫宣传动员、摸底登记等工作；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强化免疫的业务指导、技术培训、疫苗及器材分发和现场监督等工作；

市卫生监督局：负责强化免疫工作的现场监督检查和督导评估，确保依法接种、安全接种、有效接种。

二、实施时间和范围

2008年3月25—31日对5县(区)所有8月龄—14岁儿童，即1993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1日期间出生的儿童，无论免疫史如何，均免费接种一剂(0.5ml)麻疹疫苗，接种率达到95%以上。接种麻疹疫苗是国家法定免疫规划工作，严禁收取任何费用。

三、切实落实各项技术措施

(一)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广泛宣传，积极发动。对于本次强化免疫活动，各级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调，落实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本次强化免疫达到既定目标，取得预期成效。在具体工作中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及张贴标语、印发宣传单、接种告知书、开展入户宣传等多种宣传形式，使广大干部群众知晓麻疹的危害性，了解麻疹的防治知识，主动带孩子到接种点接种麻疹疫苗，使疫苗

接种工作不留空白、不留死角。

(二)认真开展培训。市卫生局成立强化免疫培训师组，负责提供各级预防接种人员的培训师。各县(区)要认真组织实施好人员培训，对乡、村两级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务必在2月24日前完成。

(三)做好目标儿童摸底登记。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前要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城乡家庭等目标儿童摸底登记。特别是要做好计划免疫工作基础较薄弱、流动人口活动频繁地区的摸底登记工作。学生摸底登记以学校提供的学生花名册为主。同时，要开展摸底调查质量评估，对未达要求的地方重新开展调查。摸底调查工作务必于3月5日前完成。

(四)认真落实接种措施，确保安全接种。各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定点接种、入户接种和巡回接种等不同方式开展接种工作。接种工作要严格按照《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34号)(以下简称《条例》)和《卫生部关于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卫疾控发[2005]373号)的要求组织实施，确保依法接种、安全接种、有效接种。所有的接种必须保证在疫苗冷藏保存条件下进行。为保证麻疹强化免疫接种顺利实施，应统筹安排其他疫苗接种和补种工作。

(五)加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理。开展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工作要持续到接种后1个月。对疑似或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由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在第一时间组织人员按照《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进行调查、处理，避免发生不稳定因素。

四、加大督导力度

各级麻疹强化免疫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组织对强化免疫活动准备及实施情况进行督导，保证强化免疫质量，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市上将派出5个督导组赴各县区开展督导和评估，对工作不落实影响强化免疫任务完成的县区和部门，将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 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08〕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大企业

现将《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 活动实施方案

麻疹是一种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急性呼吸道传染病，传染性极强，易引起暴发流行。为保护儿童健康，2005年世界卫生组织（WHO）西太平洋区所有国家承诺将于2012年消除麻疹。为此，卫生部制定了《2006~2012年全国消除麻疹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用于指导我国麻疹消除工作的开展。

我市自实施麻疹疫苗计划免疫以来，在各级政府和广大卫生防疫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麻疹疫苗免疫接种率不断提高，麻疹发病率和死亡率显著下降，麻疹控制工作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但由于我市地理环境复杂，流动人口中外来从事体力劳动人员居多，免疫规划工作发展不平衡，近年来麻疹发病率持续在5/10万以上，特别是2004年出现麻疹暴发疫情和2007年麻疹流行，

发病率均在25/10万以上，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是消除麻疹的重要措施之一，为降低麻疹发病率，按期实现消除麻疹目标，省政府决定今年在17个市、州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为切实做好我市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根据四川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时间和目标人群

（一）实施范围

本市所辖的所有县、乡、村。

（二）实施时间

统一接种时间为2008年3月25日~3月31日。为确保各县（区）严格按照全市统一方案组织实施，各县（区）必须按“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时间进程安排表”（附后）

开展工作。

(三) 目标人群

1993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期间出生的所有儿童，无论免疫史如何，必须接种1剂(0.5ml)麻疹疫苗。

二、工作要求

(一) 所有目标儿童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率 > 95%。

(二) 突出重点区域，狠抓薄弱环节。特别要注重对集贸市场，流动人口流入、流出和城乡结合部、边远山区等地的力量投入，保证免疫接种工作落到实处。

三、保证措施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职责

本次强化免疫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质量要求高。因此，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本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动员各有关部门及一切可以动员的社会力量参加强化免疫活动，要做到强化领导，落实责任，精心组织，周密安排。

1.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卫生、宣传、教育、药监、公安、交通、规划建设、妇联等多部门为成员的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督导组，负责本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领导、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在经费和后勤上给予必要的保证。

2. 各部门职责

市卫生局负责本次活动的组织实施，做好活动的计划、安排、实施、协调、监督和评价，保障人力、物资、车辆等后勤工作。

财政部门应切实保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工作、冷链设施等经费。

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广电等相关单位参与强化免疫宣传动员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发动县(区)教育局积极参加强化免疫活动。

公安部门应切实协助乡(镇)、街道加强流

动人口管理和流动儿童调查登记。

其他部门如妇联、交通、规划建设、工商等也要积极参加强化免疫活动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各大企业应按照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根据所辖县(区)的安排开展相应工作，同时负责企业内职工及家属的宣传动员工作。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根据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和本地实施计划，督导各县(区)做好人员培训、宣传动员、疫苗等物资的分发、储运等工作；负责现场技术指导、现场监督评价及强化免疫工作总结等具体技术工作。

3. 各县(区)政府应召开所辖地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专门会议，安排部署本地区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

各县(区)应根据《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制定出本地实施方案(计划)。

(二) 社会动员和宣传

此次宣传动员活动，力争做到家喻户晓，不留漏洞，不留死角。通过宣传使广大群众知晓麻疹的危害性，了解麻疹的防治知识，主动带孩子接种麻疹疫苗。

1. 市卫生局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免疫接种前的社会动员和宣传工作，根据我市实际情况拟定我市宣传实施方案，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工作，及时向新闻单位提供宣传稿件和素材。

2. 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和攀枝花日报等媒体应及时报道强化免疫活动情况，并通过新闻报道、广告、科普文章等形式宣传活动的重要性、接种时间、地点和年龄范围。

3. 市教育局要督促县(区)教育局及所属学校、托幼机构积极参与该活动，确保入园、入托儿童家长和小学生都知道免疫接种的重要性，积极配合接种。

4. 市交通局协助开展出租车、公交网络电

视等宣传工作；市规划和建设局、市工商局协助开展施工工地和市场等流动人口的宣传动员工作。

5. 市妇联应在妇女中开展宣传，督促家长支持配合强化免疫工作。

（三）经费保障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经费使用原则，使用上级预算经费和本级政府配套经费，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挪用。严禁向儿童家长收取任何费用。

四、技术措施

（一）人员培训

1. 培训的组织工作由各县（区）卫生局负责，市培训师资组提供技术支持。全市必须在3月14日前完成对各级所有参加强化免疫人员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对接受培训的临时接种人员进行考核后发放临时上岗证，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必须在3月20日前完成临时上岗证的发放工作。

2. 培训师资组成员：市卫生局组织成立“麻疹强化免疫培训师资组”，师资由参加省级培训的人员组成，在市卫生局统一安排下对各县区分片、分批培训工作提供技术支持，直接培训到村、社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

3. 培训内容主要包括：①强化免疫的目的、意义；②强化免疫对象、时间、指标；③组织实施；④宣传动员方法；⑤应种儿童摸底登记方法、要求和效果评价；⑥疫苗及相关物资的分发和储存运输；⑦接种现场的安排、人员配置、组织管理、接种禁忌症和接种技术；⑧免疫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⑨各种表格的填写和上报；⑩督导。

4. 培训教材：《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强化免疫活动技术方案》、《四川省2008年麻疹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方案》和《预防接种工作规范》。

（二）督导各县（区）摸底调查并评估工作质量

认真开展对县级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目标

儿童摸底工作的督导，特别是对免疫规划工作薄弱的县重点督导；对摸底调查不可信的县，应进行现场核实找出原因，重新开展摸底登记。1~6岁年龄目标儿童摸底调查质量可用下列任一指标进行评价：

1. 1~6岁年龄目标儿童数至少应 \geq 当地计划生育目标考核调查人口数和出生率估算的各年龄组出生人数（不考虑婴儿死亡率）；

2. 1~6岁年龄目标儿童数应 \geq 2007年当地小学1年级入学儿童的6倍；

3. 1~6岁年龄目标儿童数应 \geq 既往脊灰疫苗强化免疫同队列实种数。

（三）疫苗等物资的分发

市疾控中心负责在2月18日前将宣传、培训资料分发至所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3月18日前将疫苗、注射器、安全盒分发至所辖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麻疹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监测及处理

市政府成立麻疹强化免疫异常反应监测处理小组，对本辖区麻疹强化免疫异常反应进行监测，对县级不能处理的严重异常反应，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处理、上报。如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人员死亡时应按《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报告和处理，避免事态扩大，指定专人作为媒体发言人向公众通报相关信息。

（五）督导

1. 成员组成：由政府目标办、教育、卫生、药监、疾控和卫生监督人员组成督导组，对县（区）强化免疫工作情况进行巡回督导；市卫生局、市疾控中心、市卫生监督局将向各县（区）派出人员进行定点督导。

2. 督导内容：重点应督导强化免疫活动的组织实施、宣传动员、人员培训、后勤保障、摸底调查和现场接种工作。

3. 督导方法：应采用巡回督导和定点现场

督导相结合。在强化免疫期间，督导组有关人员组成巡回督导组和定点督导组，对辖区内强化免疫活动至少分摸底调查和接种实施两个阶段进行两次督导，全面督导强化免疫活动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定点督导员应通过观察、询问和听取县级强化免疫计划、组织实施等情况介绍，全面督导县级强化免疫工作情况，填写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现场评价表。全面了解摸底调查质量和现场接种工作情况。

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反馈并向有关部门通报，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解决。

(六) 接种率评价

市卫生局组织人员在强化免疫实施完成后，按照四川省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接种率快速评估方法，完成所辖县（区）接种率的快速评估，如果被检查乡、学校或市场有一处经快速评估接种率未达到95%，其所在县要查漏补种。

接种率快速评估方法如下：每县共调查90名儿童。每个县随机抽1个乡，以乡卫生院为中心在

近、中、远距离各随机抽查1-2个村，每个村入户调查约10名目标儿童，累计调查30名儿童；每个县随机抽查一个学校，调查30名目标儿童；每个县在市场或车站调查30名目标儿童（强化免疫活动实施期间不在本县的儿童也要调查，但注明来源，不计入30名儿童）。市场、车站等地调查时不查在校学生。结果的判定以儿童家长（或学生本人）认可及接种记录同时符合为准（市场调查可不查接种记录），评估中发现未按要求免疫的儿童，应进行登记并通知到指定的地点进行补种。调查地点的抽取应有完整的记录。

(七) 资料总结上报

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结束后，各级要认真审核、汇总各种资料，完成各种统计报表，收集影像资料，撰写强化免疫活动专项总结。各县（区）于2008年4月20日前上报至市卫生局、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级于4月30日前上报省卫生厅疾控处和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免疫规划所。

附：

攀枝花市2008年麻疹疫苗强化免疫 时间进程安排表

1月31日	市级召开麻疹强免启动会
2月14日—3月8日	各县（区）召开乡（镇）、街道、村、社区的强化免疫业务培训班，市级为县（区）培训班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各级完成本地《实施方案》的制定。
2月18日前	市级将宣传培训资料下发至各县（区）。
2月28日前	各县（区）将宣传培训资料下发至各乡镇（镇）、街道，完成本级其他宣传资料的制作。
3月1日前	市级完成本级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资料的制作。
3月1日—3月31日	各级在辖区内组织开展大规模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活动的群众性宣传活动。
3月15日—3月21日	全市范围内开展摸底调查，并下发接种通知单。市、县（区）开展摸底工作督导。

3月18日前	市级将疫苗、注射器、安全盒分发至各县（区）。
3月20日前	各县（区）卫生行政部门完成预防接种临时上岗证的发放工作。
3月22日前	各县（区）将疫苗、注射器、安全盒分发到各乡镇。
3月25日—3月31日	实施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继续开展宣传活动，市、县（区）开展现场督导。
3月25日—4月30日	开展麻疹疫苗强化免疫接种疑似异常反应的监测与处理。
4月1日—4月5日	开展接种率快速调查，查漏补种。
4月20日前	各县（区）收集、统计上报麻疹强化免疫资料、总结至市级。
4月30日前	市级收集、统计上报麻疹强化免疫资料、总结至省级。

●人事任免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谢军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08〕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08年1月14日市政府第25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谢 军为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文礼为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明华为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李扬洲为攀枝花市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挂职）；
黎建明为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挂职）；

杜勇进为攀枝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 平为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唐 平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杜勇进的攀枝花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蔡永光的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李国家的攀枝花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长职务；
王明雄的攀枝花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职务。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四日

政 务 要 闻

(2008年1月)

1日 我市在炳草岗中心广场隆重举行元旦升国旗仪式和元旦万人健身跑活动开跑仪式。市领导肖立军、赵辉、栗素娟、庞向东、伍维根出席升旗和开跑仪式。

2日 市委书记赵爱明前往市环保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和攀钢集团新钢钒公司等地就环境保护工作进行调研。副市长柳康健及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

同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前往市财政、国税、地税等部门看望慰问干部职工。

3日 副市长邵革军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对东区部分单位创卫工作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明确的整改要求。

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前往东区烂泥田社区等地，现场查看和了解江北区煤气管网改造工程施工进展情况，并对工程进度和质量提出了要求。

同日 数字攀枝花地理空间框架及示范工程建设项目设计书通过国家和省有关专家评审。副市长柳康健出席评审会并代表市政府与国家和省测绘局签署了联合建设协议书。

7日 市长刘晓华出席市创卫指挥部第十三次成员(扩大)会议并讲话，强调要坚定信心，狠抓整改，打好创卫冲刺迎检攻坚战，确保实现创卫目标。

8日 攀钢(集团)西昌新钢业有限公司授牌仪式在西昌市邛海宾馆举行。副市长赵辉专程出席授牌仪式并代表市委、市政府讲话致贺。

8-9日 省委书记刘奇葆莅攀调研。在攀期间，刘奇葆一行先后前往盐边县、仁和区、东区等，深入农村、企业和工业园区，详细察看工农业生产、资源开发有关情况，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副省长魏宏、省委秘书长钟勉，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等陪同调研。

10日 全市现代烟草农业发展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分别讲话。市领导彭建华、杨文富、郑学炳、严文洪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非公有制经济代表人士座谈会，邀请部分非公有制企业家共庆新春，共谋发展。市领导赵爱明、高方芹、张剡、李群林、柳康健、许健民、张国民等出席座谈会。

12日 副市长柳康健出席西区广场大厦开工庆典并下达开工令。该大厦是西区新年第一个对外招商引资项目，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总投资8000万元。

14日 市委常委(扩大)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会议专题研究环保和创建环保模范城市

工作。市委书记赵爱明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领导刘晓华、高方芹、张剡、王川红等及市有关部门、县区和企业负责人出席会议。

15日 市委、市政府与攀钢(集团)公司2008年工作对接会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张剡、王川红及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会议。地企双方就新一年中加快发展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赵爱明、刘晓华和攀钢(集团)公司董事长樊政炜在会上分别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看望慰问了市公交总公司困难职工唐桂华。

同日 副市长邵革军出席在攀枝花会展中心举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攀枝花市分行成立仪式并致辞祝贺。

17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创建环境保护模范城市攻坚动员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张剡主持会议。副市长柳康健就创模攻坚工作作了具体部署。

18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领导干部反腐倡廉警示教育大会。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出席并讲话。市领导张剡、彭建华、杨文富、严文洪和全市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600多人出席会议。

20日 攀枝花市烤烟办公室正式成立。副市长郑学炳出席挂牌仪式并为之授牌。

22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林业森林公安体制改革工作会。对我市企事业单位森林公安机构剥离及人员属地移交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到会讲话。

同日 省地震局副局长王力在副市长柳康健陪同下，看望慰问了我市防震减灾系统一线职工，向他们送去新春的祝福。

23日 副市长赵辉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攀煤公司小宝鼎矿和仁和区，看望慰问部分劳模、生活有困难的党员和困难职工。

25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国税工作会并讲话。

26日 仁和区中坝乡首届草莓节开幕。市领导王川红、李群林、邵革军、庞向东出席开幕式。

27日 市委、市政府在成都举行调蓉人士迎春联谊会。市领导赵爱明、刘晓华、高方芹、张祖芸、谢道全、郑学炳出席联谊会。原市老领导秦万祥、张莲花等和部分调蓉人士出席联谊会。

29日 我市在湖光剧场举行表彰会，隆重表彰“十佳环卫职工”。市领导张剡、栗素娟、柳康健、邵革军、庞向东出席表彰会并为荣获“十佳”称号的环卫职工颁奖。

30日 我市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公安工作会议。市委书记赵爱明，市长刘晓华向会议致信。市领导单荣、殷旭东、庞向东、王庆友出席会议。会议表彰了2007年度公安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31日 常务副市长王川红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讲话，对进一步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08年1月发文目录

(节录)

攀府发〔2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关于米易县人民政府对土地违法案件进行处理的
批复

攀府发〔200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对金
江电站建设区域范围实行管理控制的通知

攀府函〔2008〕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
于调整攀枝花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攀办发〔2008〕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举办攀枝花科技论坛·节能降耗·开发利用
新能源的通知

攀办发〔2008〕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抓好2008年度现代烟草农业生产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转发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林业局、市公安
局、市人事局、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加强全市森林公安机构和队伍建设的意
见》的通知(机密)

攀办发〔2008〕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
切实做好当前电力运行及确保居民用电工作的紧
急通知

攀办发〔2008〕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做好家电下乡试点工作的通知

攀办发〔2008〕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2007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自查报告

● 市情资料

全市2008年1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1月	1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累计±%
1、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工业增加值(现价)	万元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产销率	%			
2、投资完成额	万元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更新改造	万元			
3、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4、出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848	1848	87.42
进口总额(业务统计数)	万美元	1500	1500	2400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6、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		1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3134278		-0.2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2286144		3.7
		1855056		0.8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